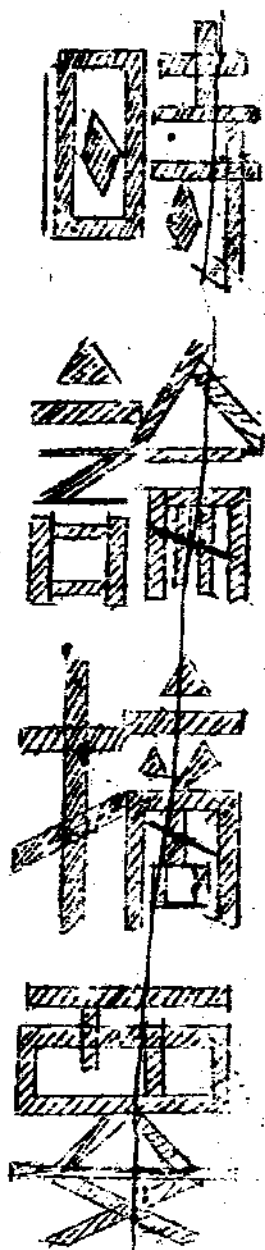


圖書報



第一期

中央設計局調查研究處編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凡例

一、本摘要分甲乙兩篇甲篇專載政治方面之特論乙篇專載經濟方面之特論

二、摘要之論文暫以國內出版之各種定期刊物所登載之國人論著為限
三、本摘要選擇論文之標準如次：

(一) 有特殊貢獻或見解者

(二) 有充實之內容者

(三) 有時間性者

(四) 其見解在目前頗有影響或流行者

(五) 不過於偏重技術性者

四、本摘要每月出版一次

五、因目前各期刊不能按期出版故本列每期所包括者以自一月收到之刊

物為限

六、本摘要暫包核下列九十八種期刊（以後如有增減隨時附卷）

- (一) 人文科學之報
- (二) 人事行政
- (三) 人與地

- (四) 三民主義半月刊
- (五) 工業通訊
- (六) 工商管理

- (七) 文化先鋒
- (八) 文化雜誌
- (九) 文滙週刊

- (十) 中華法學雜誌
- (十一) 中山文化季刊
- (十二) 中華教育季刊

- (十三) 中山文化教育
- (十四) 中國勞動
- (十五) 中蘇文化

- (十六) 中國工業
- (十七) 中國農村
- (十八) 中華醫學雜誌

- (十九) 中國農民月刊
- (二十) 中農月刊
- (二十一) 日本評論

- (二十二) 四川省經濟建設季刊
- (二十三) 西南實業通訊
- (二十四) 西南醫學雜誌

- (二十五) 外交部週刊
- (二十六) 外交研究
- (二十七) 交通建設

- (二十八) 世界政治
- (二十九) 兵學雜誌
- (三十) 社會教育季刊

(三) 社會教育輔導

(四) 社會工作通訊

(五) 地方行政

(六) 北賢論評

(七) 阿淑泰

(八) 空軍雜誌

(九) 東方雜誌

(十) 東北集刊

(十一) 東北光鋒

(十二) 金融知識

(十三) 風土誌

(十四) 實業稅月報

(十五) 軍事與政治

(十六) 軍事雜誌

(十七) 軍醫雜誌

(十八) 科學與技術

(十九) 財政學報

(二十) 財政評論

(二十一) 財政知識

(二十二) 思想與時代

(二十三) 服務

(二十四) 時事月報

(二十五) 時代精神

(二十六) 貿易月刊

(二十七) 現代讀物

(二十八) 新刊

(二十九) 陝訊

(三十) 高等教育季刊

(三十一) 美國月刊

(三十二) 建設研究

(三十三) 國民教育輔導旬刊

(三十四) 國民外交

(三十五) 航空雜誌

(三十六) 陝軍經理雜誌

(三十七) 交通旬刊

五) 海軍雜誌

六) 煥南省銀行季刊

七) 新中華

八) 新經濟

九) 浙大農經學報

十) 經濟建設季刊

十一) 廣東政壇

十二) 農林新報

十三) 黨義月刊

十四) 衛生通訊

十五) 僑訊

十六) 教育通訊

十七) 新認識

十八) 新湖南

十九) 新工商

二十) 華僑先鋒

二十一) 經濟論衡

二十二) 廣東省銀行季刊

二十三) 農報

二十四) 實驗衛生

二十五) 建設公論

二十六) 教育與服務

二十七) 新政壇

二十八) 新南洋

二十九) 資源委員會季刊

三十) 糧食月刊

三十一) 經濟叢報

三十二) 當代評論

三十三) 群眾

三十四) 黨義月刊

三十五) 燃料彙報

時論摘要 第一輯 目錄

甲篇 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一一—三頁

蘇桂條約的意義

民族主義與世界和平

兩次世界大戰中的義國外交

二 軍事 三一—四頁

改善軍人生活與實施兵役課稅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

三 政治 四—十頁

有關憲政諸問題

中國需要怎樣的憲法及如何實施憲政

606237

史國綱

翟根

沈汝貞

吳蔭園

陳良

孫科

張知春

訓政憲政與現階段建國工作

實施憲政與地方自治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關於確定省權問題

中央與省縣事權劃分的論據及其實際

中國法系之建立

關於遷都的一個意見

田邊強僑錄 十一—十二頁

文化運動與邊疆

暹羅的經濟排華政策

張志讓

周鐘嶽

崔書琴

王遠辰

張金殿

居正

陶孟和

秋論

秦加勉

七篇（經濟類）

一 經濟政策 十三—十四頁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戰後建設的經濟

二 土地 十四—十五頁

論自耕農剝削問題

三 農業 十五—十六頁

農業化與農業建設

四 水利 十六—十七頁

我國之水利建設

五 工業 十七—十九頁

陳假蘇

吳大業

翟克

董淵之

薛篤弼

論政府與工業的關係

李樹青

後方工業現狀及其困難

翁文灝

當前工業生產的幾個問題

李紫翔

六、交通

二十一—二十三頁

國道何規劃的商議

朱泰松

對西南鐵路建設意見

蔭福均

甘新鐵路之重要信

凌鴻勳

勘察甘新鐵路之感想

凌鴻勳

七、貿易

二十三—二十五頁

綜論戰後對外貿易政策

宋則行

戰後我國採行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宋則行

關稅政策限額進口外匯統制

宋則行

八、資金

一三五——一三八頁

論利用外資之政策

利用外資的機構問題

解決工業資金問題的一個途徑

九、貨幣銀行

二八——三五頁

金融復員問題之國際關係

戰後世界通貨與我國幣制

戰後國際貨幣計劃與長期資本問題

戰後貨幣調整與貨幣政策

戰後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戰後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配合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問題

曹文瀛

高平叔

曹康伯

谷春帆

林維英

余楚琮

伍啟元

谷春帆

章友沂

姚公振

十、財政

三五——三十八頁

論推行百分比預算與國家施政

楊澤霖

改進計效法制芻蕘

蔣明祺

十一、區域計劃

三十八——三十九頁

調整各省地方銀行形成區域建設

十二、金融機構芻蕘

陳言

甲卷——政治類

一 國際關係

蘇俄條約的意義

史國綱

摘自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一冊二十三年一月



蘇俄與捷克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莫斯科簽訂二十年防衛同盟條約。此約除重申在這次戰爭中積極互助及絕不和敵人妥協外，其要義有三：(一)根據已往所締結之協定精神，兩國一致奉行關於繼續友誼和戰後友好合作的政策，並為防止德國與蘇俄政策之復活，決定互相援助。(二)締約國間每一方保證決不締結針對締約國另一方的任何同盟，也決不參加這樣的任何結合，並且在議定書裏表示歡迎兩國聯邦的參加。(三)兩國同意戰後當以儘最大可能，最廣大的規模發展他們的經濟關係，並且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作者以為此約對於戰後之國際和平合作，確實甚有裨益，但尚不足以解決多瑙河流域和巴爾幹半島的整個問題。歐底之解決方法，乃為該地區所有諸國家在極度發展地方自治之條件之下，組織聯邦。作者預

測其將不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機構成立後，蘇提的安全，有全體會員國共同保
障，此項互助協定，即亦需要。

民族主義與國際和平

翟 桓

摘自世界政治第八卷第三四期合刊三十二年一月

民族主義發揚的結果，為強凌弱，寡凌多。政治方面，種族主義威脅民主主義。經濟方面，閉關排外，替互助合作，馴至舉世混亂，無有寧日。處當今之國際環境中，吾人不能發揚民族主義，而放棄國際合作，不能為促進國際和平，而排斥民族主義。吾人應循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道路，以建立國際和平。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有：(一)以造成一自力足以自衛自管，自養，自強，民族國家為目標。(二)以天下為公，大同之治為理想。(三)以國治而後天下平為實現。現世界主義之程序，三民主義，則民族主義，積極方面，禁止侵略，主義，與專制主義，積極方面，可謂和民族主義，與國際合作，或為解決當今國際問題之良藥。

兩次世界大戰中的義國外交

沈汝真

摘自世界政治第八卷第三四期合刊三十二年十二月

義大利資源貧乏，土地瘦瘠，工業幼稚，貿易易入超故，在經濟上尚未具備現代強國必備的條件。然而其在地中海中所處之地位極為重要，且曾有古羅馬帝國之光榮歷史，故野心家莫索里尼竟不度德量力，欲將地中海變為羅馬湖。但地中海之霸權原操於英國之手，無論就商業上打算或就軍事上打算，英國決不能放棄地中海之霸權。英義根本衝突即在於此。

莫索里尼於登台之初，自知政權未穩，國力未充，不敢向外即行侵略。外交大體採和英扶德抑法政策。蓋法國支持下之南羅提三小協約國對義壟斷頗大故也。此時莫氏拉攏德奧，三戰敗國，在法國佔領魯爾事件中，在賠款事件中，在歷次裁軍會議中，均替德國作聲援，以壓制法國。惟彼亦深知強大之德國非義國之福，且希望德國之勢力能牽制法國為度。故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九

年，始終反對德真合併，欲以真國為德義之緩衝國。

莫氏冀在東非開拓殖民地。於一九三五年，乘國聯威望掃地，英法弱點暴露之際，發動對阿比西尼亞之侵吞。結果阿為義所併，莫義雖成立協定，然惡感已深，無法泯除矣。

此時希特勒正發動軍閥復辟行為，德日又締結所謂反共協定。中日戰爭，西班牙內戰相繼而起，侵畧氣焰不可遏止。法西斯統治，好大喜功，遂投入德國，恣托親化軸心勢力，干涉西班牙內戰，退出國聯，參加反共協定，乘機攫取阿爾巴尼亞。

迨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義國并不立刻參加德國作戰。仍如第一次大戰之初，暫守中立，觀望取巧。翌年，德國席捲西歐，英法敗退，莫氏乃向英法宣戰，復與德日簽訂三國軍事同盟，以為世界之事，從此可定。地中海之霸權，從此可以在握也。然而好景不常，脆弱之美我國陸軍一敗於阿爾巴尼亞，再敗於希臘，三敗於北非。海空軍雖自稱雄厚，亦因一味投機，卒以不戰而敗，莫氏威權。

義國先不足實力未充，在英德分野之戰爭中，惟有維持中立一途。莫索里尼之意，以投機方法建立羅馬帝國，政必敗無疑。

二、軍事

改善軍人生活與實施兵役課稅

吳蔭園

摘自陸軍經理雜誌七卷一期 三十一年一月

鑒於目前我國軍人生活之艱苦及其影響，特提出加開財源新闢國防特稅（即兵役稅）以救其窮。此新稅之課征範圍應為全國性。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以上之國民，除現役軍人及其妻室子女以及確無財產並無所得者外，所有男女及大小官員均為課征之對象。課征標準除參照財政軍政兩部會擬之非常時期役稅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外，對戰時之官，似應酌量提高其征收額。即如同等武官今年所得差額之半數是也。依此開征，其收入數大有可觀。然則應如何分配，然後軍人生活可得實際改善，其合理之分配似應以百分之五十用於

善士兵生活。百分之四十，用以改善官佐生活。其餘百分之十，則用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上述關於士兵分配數，不在增加其金錢給予，而在充實其生活必需品，如衣食住、行等項物資。至官佐分配數，除必要時，得改折實物給與外，概以金錢給與為宜。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簡述

陳良

摘自陸軍經理雜誌七卷一期三十二年一月

英美軍需倉庫與運輸制度有三特點：(一)補給業務以倉庫為其主要活動範圍。倉庫網遍設各地，此種補給制最確實而富伸縮性，可增強作戰軍之活動及作戰力。(二)修理業務與倉庫併設，既經濟且有效。其不能修理之廢品，復設法利用之，節省財力物力甚鉅。(三)運輸部隊與補給機構合成同一系統，聯繫密切，運輸靈活。

如英國之制，其陸軍倉庫在本國有中央倉庫，分佈於全國各工業中心及

通中心。各類儲藏或籌備。各軍區有倉庫及支庫以混合儲藏為原則。所儲物品，足供所屬地區內部隊（機關學校）之使用。戰區補給屬兵站系統亦分設各種倉庫。中央總庫有六個月預備儲藏量，一至三個月補充量。軍區分庫約有一個月預備量，一個月補充量。戰區基地倉庫有一至三個月預備量，一個月補充量。其他倉庫均保持一個月之補充量。英國給養總庫及給養品之運輸其辦法大致與上述相同。各級倉庫均附有軍品修理廠，功用極大。

又如美國之制，其陸軍倉庫之設置與英國相同。全國有九個軍需總庫，各軍區有分庫支庫。其與英國倉庫主要不同之點為各種倉庫所屬之系統而已。其各級倉庫之儲藏量為戰區基地倉庫約為三至六個月預備量及一至三個月補充量不等。其補充辦法有自動運送及請求運送二種。

三 政制

有問憲政請問題

孫 科

摘自憲政月刊第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

抗戰以後為適應國際環境迎頭趕上各民生先進國家且貫
澈國父劃分建國期程之原意必須會員行憲政。

我國之憲草之精神與各國不同。蘇聯憲法最大特點在於政權與治權不
分。英國憲法之特點在於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四權之合一及其與司法權之分立。
美國憲法之特點在真正之三權分立而我國憲草之精髓在於權能之劃分。使
人民有權而政府有能。較之其他國家憲法尤稱傑出。我國政制在訓政時期由
國民黨代行政權。在憲政時期政權則完全由國民大會行使。但國民大會之
職權僅限於政權之運用。以設立一議政會為經常機關則不啻合政權與
治權而為一。

憲政實施後本黨地位地位屆時遂致於民不復為一黨專政之局面。本黨
之地位因而改變。以武力得天下不一定可以武力治天下。維時全黨同志必須

於此以力，以與其他各黨進行和平合法之政治鬥爭，此本黨全體同志所宜深
省者也。

中國需要怎樣的憲法及如何實施憲政

張知本

摘自時事月報三十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建國大綱第一條規定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
民國。抗戰建國綱領亦宣佈三民主義為全國之最高行動原則。是知中國需
要之憲法實為三民主義之憲法。而憲法之產生，復時有其背景，俄之英美法各
國憲法尚皆然。我國辛亥革命為民族革命，此次抗戰，則不僅為單純種民族
革命，且為三民主義與日本大陸政策之爭。故根據今日中國背景而產之憲法，
必為三民主義之憲法。

憲政之實施，先決條件有二：一為肅清反側，二為恢復民治。以目前情形而論，
猶未能全部完成。於此二條件而外，憲政之實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復賴有

三種基礎，一完成民生建設，二完成地方自治，三抵禦國外之侵略。目前此三基礎亦在真正之中，尚未臻完成之境。實行憲政之條件，雖正盡最大努力，惟茲事體大，甚望朝野人士多加考慮，應可避免徒具形式之憲政，而期獲得其真正精神之民主。

訓政憲政與現階段建國工作

張志讓

摘自憲政月刊第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

關於會員施憲政時期問題，國內人士主張不一。然以憲政之實施，應在憲政制定之後，固成無異議。張氏獨排衆論，而認為訓政時期中即可開始憲政。其理由有六：(一)憲政開始時期，并不在憲法公布之後，而在憲法頒布之前。此於建國大綱中，可約略得之，而以第十九條之規定尤為明顯。(二)依國文遺教所昭示其要求在訓政時期中完成之工作，如選舉省長縣長等，對於民權發展之程度，實已非尋常國家之所能及。(三)憲政基礎在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應於訓政

時期完成。四國之遺教，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工作，其第一目的，在使人民受
之訓練。際此抗戰期間，實即可由政府試行一部份憲政事項，以
予人民以訓練。五、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至少在制定憲法之前，即須先
實行自治。否則何有憲政成績，可作根據。六、先有憲政，後有憲法，不僅建
國大綱如此規定，亦為事理之所必然。蓋憲政足以形成憲法，而憲法則無由
憑空創造。憲政。

積此數端，故於目前訓政時期，實施一部份憲政，應為現階段中，建國之中
心之作。

實施憲政與地方自治

周鍾嶽

摘自新中華二卷二期 三十三年二月

憲政之實質，端賴人民有自治能力，否則雖有憲法，亦成具文。徵諸古今中
外史例，莫不皆然。

是以總理總裁均先後特別注重地方自治。本黨及國民參政會歷屆
次議及宣言亦作同樣殷切之規定與希望。

內政部年來推行新縣制及地方自治頗有進展。去歲十一中會已決定抗戰
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頒佈憲法實施憲政行政院為此更通令各
省限期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加速完成自治基本工作以奠定憲政之基礎。
至憲政之內容有形式與實質兩種意義。吾人不僅注重前者尤應注重後
者。瞻望前途似有三事應共同努力者。

一、鞏固統一戰後應一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精神以從事和平建設不容再
有分裂之事。

二、培養法治精神為推行憲法之前提。吾人必須提高政治道德養成良好
之守法習慣。

三、發展地方事業以滿足人民衣食住行學育等需要俾能奠定建國之基
礎。

中山先生的均權主義

崔晉琴

摘自中央周刊六卷二十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

中央與地方權力之劃分。自形式言有聯邦制與單一制之分。由偏重之成分言又有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之分。我國幅員廣濶，在可二種制度中究應採用何者。國人之指示則應採用均權主義，方為合理也。

一、均權主義之歷史發展。國父對中央與地方關係之釐定自一八九八年對日人宮崎演說誌起。迄以迄民國十三年訂定建國大綱止。曾先後有所主張。大致認為權之分配當以性質為對象。其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其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既不同於中央集權，亦有異於聯有自治。

二、均權主義之實際應用。國父釐定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主張，其名稱與內容於民國十三年始作最後確定。關於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劃分標準，主張中央為統攝地方為列舉。并先後舉例說明頗詳。惟未明言此種劃分應以何種

為之抑以普通法律為之鑒其曾主張採用單一制及反對聯省自治與聯邦制之言論吾人認為在憲法上規定均權原則而依此原則再以普通法律詳劃中央與地方之權力不能視為違反其遺教至均權主義下之省制內容國會議後係三種各有可以肯定憲法並選舉有長不遇者憲法不得與國憲相抵觸耳。惟就今日情形而論吾人以為仍維持單一制為妥。

四、均權主義之價值：適合國情，二可以避免極端，三可以適應情勢。

關於確定有權問題

吳選長

摘自新中華二卷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欲討論有權須先探求有之地位者之地位以立於內外協調中（即中央與地方權限協調）為適當。確定中央與地方之權力關係有二標準：即權力與事務。依前者之標準，可分為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方式。此兩方式在國家對有所可運用之情形有四：（一）立法集權行政集權。（二）立法集權行政

分權。(三)立法分權，行政集權。(四)立法分權，行政分權。就中第一(一)(四)兩項，有悖於
「協調原則」固不必論。即(二)(三)兩項，亦非所宜。故徒執權力實不能刻解國
家與地方之權力關係。唯有依事務之性質，方可事務可入別為八類：(一)國
家意志之形成。(二)適用於國家法律之制定。(三)國家意志之執行。(四)適用於
國家法律之執行。以上四項，均劃歸國家辦理。其次(五)地方意志之執行。(六)適
用於地方法律之執行。此二項，應劃歸地方。至於(七)地方意志之形成。(八)適
用於地方法律之制定。兩項，究應如何歸屬與處理，實為確立省權之關鍵所
在。以事理言，地方意志與國有關係，除非純屬技術方面之事務，其形成必須得
國家之同意，否則無效。故其權力規之大致，國家享有全部立法控制權，而行政
權則分給中央與地方各別行使。此可謂為行政的地方分權。是種分權，絕
以事務為標準，不偏不倚。因「協調」省之地位，乃得其當。

綜上所述，省之地位，祇能適存於行政的地方分權之中，寄託於此中之省權。

主要係屬於行政性質。

中央與省縣事權劃分論據及其實際

張金鑑

摘自新政治第七卷第三期三十二年十二月

一問題之重要性。以中國現在所處之環境與時代，中央與地方事權之適當劃分，確為必要。歷代及民國以來，因對北問題未得解決，致屢發生動亂與爭執，迄未能為國家奠定長治久安之基礎。

二事權劃分之原理。總理之均權主義，在使中央與省縣間之政治力量能均衡攝引，使其分工合作。故二者之劃分應按其性質視同一體，不存畸輕畸重之觀念。如以權能區分言，治權同屬政府權，但其性質有兩種：一曰統治性質者，一曰管理性質者。前者應歸中央政府，後者應分屬於地方。

三事權劃分之舉例。列舉何者為純國家性事務，何者為純國家與地方共有之事務，何者為純地方性事務。

四、地方政府之地位。縣為自治團體，應明定於憲法。省為行政區域，其權力可依普通法律而產生。

五、上級控制方式。此方式有二：一為行政控制，一為立法控制。大抵集權國家，採用前者，而分權國家則採用後者。立法控制復有五種運用方式：(一)一般法制案，(二)特殊法制案，(三)分類法制案，(四)選擇法制案，(五)自治法制案。

中國法系之建立

居正

摘自中華法學雜誌三卷二期 三十三年一月

中國法律之發生，遠在數千年前。殷周時，已具規模。及至戰國，法律制度大立，思想益臻蓬勃。法學者輩出，著者如商鞅、李悝、韓非等，其鉅子。至漢武帝時，董仲舒奏請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從此思想定於一尊。後此兩千年之法律思想，全入於儒家思想之範疇。儒家思想，重在以德治禮治，與人治為主，而以法治為輔。故儒家學者，由主任德不任刑，重禮而輕刑之說。漢代法律之精

神即在充滿儒家思想。唐律沿襲漢律，宋刑沿襲唐律，明律清律頗有進步，要亦受儒家思想之影響。此種法律思想與制度其影響遍及於日本朝鮮及遠東其他各國。

此後之法律則受外國之影響。東抄的襲法之中思想，故中國之新法系，其應採之全徑有四。一由過去的禮治進於現代。二由家族生活本位進入民族生活本位。三由農業社會國家進而為工業社會國家。三由家族生活本位進入民族生活本位。四由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

關於建都的一相意見

陶孟和

摘自東方雜誌 四〇卷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

以往建都論者，最易犯之誤解有二：一為帝王觀念，一為風水觀念。此外有以外國建都為借鏡者，有以軍略國防據點為理由者，俱一偏之見，殊不足取。陶孟和認為國都之職能有二：一國都為全國一切事務之總辦事處，二國都不僅

為一國之政治與行政之中心，亦且為國際政治與行政之中心。依此職能，則國都之位置，即需之條件，不外四端：一、國內交通便利，二、國際交通便利，三、有適當之辦公及住居之設備，四、適於終年工作，效率甚高之氣候。全國各地，符此四條件者，有六：一、為南京，一、為北平，兩地在此四種條件上，各有短長。比較而論，以北平為第一，南京次之。惟無論為都，抑或地，今後尚須大事建設，始可符合現代國都所需之條件。上海為中外新舊之匯，至為繁華之區，故若欲建都南京，則應附帶清除上海，俾便成為一健全而拱衛國都之都市。

四、邊疆僑務

文化運動與邊疆

社論

摘自邊政公論 三卷二期 三十三年二月

（一）經濟方面 建設邊疆在經濟方面，須用區域分工辦法，因地制宜。如適於農耕者，農耕不適用於農耕者，正好利用高寒草原，提倡畜牧，而不必強畜。

牧區從事農耕。且改善牧區為農耕，事實上亦不可能。蓋高寒限制生長期間，霜電更可摧殘作物。海拔八萬幾千呎之草原，只宜生長牧草，不易生長穀物。強牧草為穀物，緣木而求魚。故地之宜於生何物者，即令其生長何物。而在其品質與數量上求改進，初不必強彼以同此。之謂區域分工，因地致宜。有此基本認識，再進而推行工業化。農耕需要工業化，畜牧副產品亦需要工業化。以耕牧之不同為基礎，以工業之加工為上層建設。內地與邊疆，即可在經濟上合而為一。

(二) 社會方面 過去對於邊疆，常有所歧視。蓋因所謂內地人倫關係，局限於家族主義，固者為利。由家族立場，以血緣遠近，區別親疏。邊民亦如是。惟血緣立場觀之，則只有宗親之遠近，親疏不會產生分工合作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現在內地只有家族主義的行為型，已不為時代所許。是以吾人欲避免家族差別之歧視，則非提倡公民原則不可。所謂現代化，即在物

質方面之黨化，在人群方面要公民化，以公民資格，共享權利，共盡義務，才是現代國家之大一統局面。

暹羅經濟排華政策

摘自新南洋一卷二期三十三年一月

暹羅自一九三二年改變以後，即實施其所謂新經濟政策，以企求其國家經濟的獨立。所謂新經濟政策，實為經濟上排華政策而已。其實施純以壓制華僑經濟事業的發展，降低華僑在暹羅的經濟地位為目的。查其實施步驟：(一)頒布各種排華苛例二十餘種，其中以扶助暹人職業及禁止外僑居留地法令為最苛刻。(二)設立暹人技術訓練班，以爭取各種職業。其爭取對象即為華僑。(三)實施統制工商業。(四)暹政府自營企業。(五)推行合作事業。(六)逐漸收回各種工業，並指定技術職業為暹人之專有業，壓迫華僑失業。進一步即藉口取締無業僑民，從而根本排除，使與暹羅經濟絕緣。

暹羅今日之經濟，及其經濟有健全基礎者，實由於華僑數百年來披荆

斷棘艱苦經營的結果。例如米、錫、樹膠及柚木四大物產之豐，皆由於華僑積
 年勞力之結晶。故華僑為開發與繁榮暹羅之唯一支柱。再從其對華貿易上
 看，暹華之經濟關係至為密切。為暹羅之繁榮及經濟前途計，與中國合作及
 保護華僑均為必要。今竟倒行逆施，棄中國舊有關係於不顧，復嚴厲排斥
 華僑，其愚且自掘墳墓。除工商業方面排斥華商方法如上述外，復盡量排斥華
 工。一九三六年大批華工被驅逐出境，復限制華僑捕魚及外籍輪船在暹內河航
 行。並取締鐵路上各車站運輸華工代為暹工。此外種種之限制不勝枚舉。並更
 進一步徹底推行排華政策。遂於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布「佛曆二四八四年禁止
 外人居留區條例」，將居留于華富里府、巴真武里府及春武里府之色梳色縣
 等六處地方之數萬華僑勒令於頒布九十天內一律遷出。結果使數百年艱苦
 經營之物業，因遷移關係損失至鉅，難以數計。

乙篇——經濟類

一、經濟政策

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

陳伯莊

摘自新經濟 十卷 (民三十八年十一月)

中國必須工業化，幾為全國一致的輿論。有人補充於工業化過程中，建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務使物質的生產與制度的走向相配合。民生主義是社會主義的實行。總理曾指示其實行辦法：(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三)發達國家資本。總裁又指示兩大手段：即計劃經濟與社會立法。節制資本之義，應容許私人資本存在，不過祇能盡其生產的功能，而不能發揮其掠奪的功能。論比例較重，均應遠較國營事業為小，並且不能使之操縱關鍵階段。國營事業的領域，應積極發展，使他本著外溢價格的作用，來決定生產、決定分配。如是方能實現計劃經濟。節制資本，節制資本要有節制資本的意志，其要者應使本黨黨員與生意絕緣，而對其生

法則予以保障，俾使力垂實行，實發達國家資本，要有發達國家資本的能力，國家除稅收外，應核營農產販運加工和出口，以便獲得資金，從事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完）

附陳氏所謂「外溢價格」的義是：凡兩領域（國營民營領域）相接的市場價格，因為他國統着國有國營領域的外溢，所以權且簡稱之為外溢價格。

戰後建設的經濟

吳大業

摘自經濟建設系列 八卷 八期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一) 建設程度與國內動員：建設目的在提高國民生活程度與鞏固國防，就我國資源、工資、消費儲蓄、利率與組織管理言，困難均可克服。前途甚有希望，利率過高將未可望減低工資，低工資又有利建設，建設工作應在充分就業下行之，以免浪費。建設初期宜輸入資本物，待工業化達相當程度，國內資本物與生產降低，方可自行生產。致建設程度則視國策而定。動員限度應以人力計算，在充分就業下，若不低壓生活程度而求就業增加，則惟有移轉原有國民儲蓄予建設，並設法增加國民剩餘，其限度較小。若以壓低生活程度為手段，則視生活可能降低限度，人民降低生活願意，財富與所得分配及政府籌資方法而定。如動員人數為六百萬人，則生活程度祇須較戰前減低5%行之，當年困難。工資來源：戰後利用貨幣政

策穩定物價減低通貨流通速度如能減低三條則可不變物價而增
 發幣幣三倍此可足供動員六百萬人之用惟這只是暫時手段資金
 籌措仍賴稅收公積國外貿易和外资利用。公國營民營興辦重大
 業凡具有稀少性物資及独占性事業公用事業和需資過大事業應
 歸國營。部份事業可依規模國策等國營民營並存國營事業注意
 管理問題以效率作權衡標準較重工業宜同時發展經濟區域則應
 以緩濟成本作劃分標準不必求劃據性之自給戰事結束後政府一面
 協助後方企業之改組合併或遷移同時應即着手建設而計劃之統
 一執行機構之協調最好統一應即早謀之。(完)

二、土地

論自耕農創定問題

摘自廣東省銀行季刊三卷四期三十二年十一月

自耕農之創定有直接間接自由強制創定四法就我國客觀情形而論似以採取間接強制創定法為較宜採用此法有二問題最為重要：

一、貸與佃農購地資金之場合與條件應注意下列各項：

1. 貸與資金須為現時之佃農購入耕地須為現時之佃耕地以免佃農間之競爭。

2. 資金貸與須為優良佃農除以購入之地作抵押外似不應限制其資格。

3. 資金貸與須就其實際購買土地為限不能無限制貸與。

4. 貸與資金以全部貸與為較佳否則亦應提高其他償還比率。

5. 佃農購地應予以通額面積之限制不能任其大量購入、

6. 貸款須使其長期分期攤還其每年攤還額及欠應以其總收

入中扣除其家產生活費及農業經費之餘額為根據、

7. 佃耕地之價格政府應加以限制、

六、強制地主出賣土地方法：

1. 澈底實行減租、

2. 加重地價稅且須實行土地累進稅及征收土地增值稅、

3. 澈底調查漢奸之所有地並沒收之以為自耕農之創定、

4. 單位農場之面積為起額者須限期地主出賣、

5. 每人所有地面積如起額者限期出賣土地、

6. 取締不耕地主及不在地主強迫其出賣土地、

自耕農之創定能否澈底達到理想目的須有應注意者：

1. 現時佃農耕地，受受碎分，故須對耕地整理，先有解決方可。

2. 現時佃農耕地，多係從數地主手中租來，此項佃農，應為自耕農，須各出佃之地，均贖出，其地於佃農方可。

3. 佃農要有自覺，交換彼此之佃耕地，化為整塊為整塊。

4. 政府須籌巨大資金，或發行大量之土地債券，以代現金。

5. 保護現時之自耕農。

6. 自耕農之創定，為永遠維持土地私有政策，故對土地國有論，須加對

抗方可。

三、農業

五業化與農業現代化

摘自農業推廣處通訊

黃潤之

五卷
十二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工業化為我國今後建設之主要目標。農業既屬重要產業之一，亦應包括在內。各種工業建設計劃，非為發展農業，即以農業為基礎。農業現代化乃工業建設之基本條件，蓋非農業機械化，工業勞工無由獲得，非農業健全，工業資金無由籌措，非改良農產品質，促進生產，工業原料亦難以供應。然農業建設亦必以工業為基本助力，過去農業建設，祇着力於農民個人技術之改良，收效未著，而農業技術，實受制於三種因素：即水利未興，交通不便，農具簡陋，欲求改進，必借助於工程專家。要之，工業之發展，就工業而論，今後建設重心，實分著於鄉村，俾收安全穩固，工業低廉及原料便利之益。此種分廠辦法，美國已有先例，不僅有利農業，亦度業革命之自然結果。農工建設既互相密切，總之，農業教育與工業教育亦應緊密聯繫。工業人才應予以農業經濟及農村社會的訓練，農業學校亦宜增設工程科系及課程。二者相輔而行，則人才訓練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我國之水利建設

薛篤鈞

摘自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季刊 三卷 三期 (三十三年九月)

(一) 水利事業之界說。我國水利事業發展甚早，除防洪航運外，歷代均以農田水利為重。今後百業昌盛，水利事業除與農業有關者外，航運築港給水、水力利用等則與工商交通密接，故國防息息相關，均須次第發展，俾能興利除弊。(二) 水利事業之區域。我國河流各有特性，治理方法未盡相同，其就水道天然形勢劃區分治。我國水道分佈約可分為六區，即華北、黃河、淮河、揚子江、太湖、珠江。是以其中除華北區以黃河以北法入渤海之水系為範圍，太湖區以蘇浙邊界之潯澤地為範圍外，餘則均以各該河流及其支流流域為範圍。(三) 水利事業之機構。民國以來中央水利行政機構屢經更迭，各河流域水利機關亦常變更。民國三十一年全國水利委員會成立，為中央

特設水利機關之始。四水利事業之概況。近年水利事業，其利方面注意於農田水利之開發，施工區域遍及後方十八省，次及整理航運，開發水電，以興農事，貨運及工業生產，配合為原則。消夏方面則在整飭江河修防，以應國防需要為主。至勘測試驗儀器製造等基本工作，亦均力求趕赴。內水利事業之前瞻。今後工業建設，戰後復員均與水利事業有密切關係，水運建築，防洪，堤防，灌溉，水力等，乃水利事業之要項，亦國家建設之急務，應志力以赴，俾能於成。

五 工業

論政府與工業的關係

李樹青

摘自新經濟

八卷

八期 (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

時賢論政府與工業之關係者，約可分為兩派。一派主張實行統制或計劃經濟，一派主張實行自由或放任主義。我國戰後必是進入工業化，政府與工業

之關係實即早確定于此歐美經驗可資借鑑歐美工業先進國政府與工業之關係約可分為四個模型我國似難出此四模型之外故先為介紹如下(一)民本式或英美式原則上政府不參與企業經營不控制資產分配不干涉業務發^展私人自由經營如美英法等國屬之(二)蘇聯式政府直接經營企業然尚用種種方法管制企業把一切經濟活動均置於政府掌握之下如德義是我國不能實行德義式或蘇聯式的模型(三)戰後將為民主世界各國將大受美英影響(四)則將心理上有所厭戰起見不實施行戰時體制也不能完全仿行美英辦法其(一)自由主義已有缺點暴露其二我國政府已建設許多廠礦及交通設備不慮非行放棄其三節制資本為我國既定政策我國將來之經濟制度當可歸納為兩項要點(一)在經濟發展上必須實施某種程度的公權控制(二)在政治上卻

又必須保持民主的形式。此正與吾人將介紹之第四種模型相似。(四)場典
式或北歐式：用合作方式政府投資企業。既允許私人資本存在。在某種限
度內則予管理。又以合作組織管制財產分配。如瑞典、挪威、丹國是。
後方工業現狀及其困難

翁文灝

摘自中國工業第六十三期(三十三年八月)

目前困難之原因：抗戰中後方之工業在演進期中每一階段均有特
殊困難。在初為器材修配不易。其後各種代用品相繼產生。尅自給後因
物價工資不斷上漲。流動金不敷應用。乃於三十三年實行工資補救。自
下鋼鐵及機器銷路之困難。故多消費用品尚能繼續進行。或有相當增產
化學工業亦尚能支持。就業眼光觀之。困難之最大原因在新興工業太少。
新式建築工程又停滯。故使鋼鐵機械銷路缺乏。

補救之法有三：(甲)發動新工程。新事業。小鋪。設廠。使鋼鐵(乙)建造邊境水

輪船(3)建築公路橋樑(4)承製軍用鋼品(5)製造工業機器推展及驟則
有下列三端(1)擴大及製機器範圍(2)促進企業界發動新事業(3)促進
資本市場之設立

(1) 儘力減低製造成本其具體法則有(1)製造專業化(2)添具特種工
具及樣版(3)節省物料(4)改良運輸

當前工業生產的幾個問題

李紫潮

摘自中國工業第二十三期 三十三年八月

除因國際交通封鎖而起之技術的器材的動力的諸問題外當前工
業生產之主要問題為(1)流通資金之缺乏(2)限價與成本之差距(3)原料之
不敷供應(4)銷路之呆滯(5)交通之困難(6)稅捐之繁重但尤其重要者為
配合之問題如(1)

(1) 工業與農業不能配合農業原料不能供應工業需要

六、工業部門間之不配合。與其他工業部門的發展失去平衡。結果產品銷路遂成問題。

五、金融方面之不配合。過度紊亂金融市場。

四、財政政策方面之不配合。對內對外之稅捐政策不能與經濟國策相配合。而收到林取工業發展之成效。

三、物價之不配合。物價過度上漲。工廠為爭於謀利其致立止於粗獷。

六、民營與公營工業之不配合。工廠的設立及重複競爭。在作業上亦欠缺互助。

七、工業與地方人事之不配合。對於交通、原料、動力、人力、市場、金融等方面均未能尽力改善。

上列各問題之解決。第一項認識之。其必以修經濟的。和政策的。一切條件同時並進。而過去我國之不能工業化。除因外未履進外。尚由於行

會的保守思想。其次要將一切與工業有關的經濟行政與事業均納入
統一的政策計劃和步驟之中。其三、工業應加以新的調整。其四、應進行各種
合併或聯合組織。其五、政府與民間應共同為工業產品謀銷路並賄倫戰
後建設原料。最後政府應將巨額公債與民間資本聯合組織一大規模的
工業公司。六、計劃經濟發展建設。另方以廉價及計劃廉價工業品。

六、交通

國道網規劃芻議

朱泰信

摘自荆凡第十三號 余載出版年月

(一) 國道建設應有適當之計劃

戰前之公路建設，偏於東南海邊，戰時迅被敵軍進擾，吾人一方面破壞之已感不及，另一方面則在西南西北內地趕造公路，聯繫南北，更覺緩不濟急，此尤可見無規則之道路建設，在國防上害多而利少也。

(二) 國道網建設之條件

我國之國道網，在國防第一之政策下，應合下列諸條件：①軍事方面，須顧及本國之地理位置及現有軍備之優點及缺點；②政治方面，須顧及內政與外交，內政當以救荒治匪並重，而外交則以分別歷史之仇友為前提；③經濟方面，應顧及人口密度情形與之商業發達之程度。

(三) 國道網之構成部份及我國國道網之設計

國道網之構成部份可分為三大系統。一曰交通核心系統。二曰輻射道路系統。三曰圓環道路系統。此三部份所構成之道路網乃如一龐大之蜘蛛網。以我國之地形觀之。此龐大蜘蛛網乃應以西北高原西南多山區域為其屋簷隅角。作為蜘蛛藏身之所。而其濱海之區。尤其東南有份為暴露部份。雖係外物侵擾之目標。但同時亦須藉以獲得食糧。余意北平為我國近代歷史上之政治中心。武漢為我國人口密度分佈之中心。蘭州為我國地理位置之中心。合此三中心而形成之三角形。應可作為我國國道網之交通核心。在此核心內所包括之重鎮如西安、太原、洛陽、襄陽等均可作為路線會集之點。務使在此區域內道路里程密度增至最大限度。即每方公里能有兩對角線之公路。使行人最遠在半公里內即可走上公路。至於北平、蘭州、武漢間之國道三線距離各約一千五百公里。應按照近代超遠公路

標準築之。使行車速度平均每小時能達一百公里之譜。此則內地間之時
間距離不及一晝夜。乃有將此三中心合為一個中心之勢。以為抗戰勝利後
我國之首都區域。一洗昔日帝王都城集中一隅之弊。

我國以地文地理所予之條件。東西向交通可藉水運而暢行無阻。南北
向交通則反為長江大河所截斷。因之南北界限較之東西為深。乃當為我國
統一局面之弱點。故關於將來省縣道之建築。中央政府應盡量鼓勵南北
向之路線。務使南北貫通。良以將來外敵之進。據仍不外沿東西向之路線。
我則以多處之南北向路線縱截之。使其三面受敵。稱成草木皆兵之抵抗力。

甘新鐵路之重要性

凌鴻勳

見田左宗憲平定新疆說到甘新鐵路之興築

摘自交通建設第三卷第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近十年來新疆政治穩定。民族融洽。而其他豐衣足食。大有世外桃源之概。

抗戰以還英與蘇聯皆為我盟邦對於新疆不復如昔之同惡共戴。顧此
豐腴之地。備具國防工業條件之有份。乃孤懸塞外。外則門戶閉。內則中
中原隔絕。如何經營開發鞏固國防。實為國家一極端重要之事。此項考察
入新。每見「保障新疆永久為中華民國領土」之標語。夫新疆與他省固皆為
中國領土。何待特為揭櫫。不則當局處境之困難。與內心之隱痛。可以想見。吾
人急先哲創業之艱難。為後此百年之大計。對於新疆應知所從事。新疆一
切問題。國防為先。而國防之主要工具。則為鐵路。是以甘新鐵路之興建。不獨
為建設新疆之主要事項。實為「保障新疆永久為中華民國領土」之先決問
題（第十九頁）。

新疆有頗豐富之木材。迪化附近。有極豐富之煤礦。新省有自煉鋼軌
之計劃。以承建築鐵路之動力。氣。肅州至哈密間。地雖瘠。但不乏大麥。農墾之
條件。哈密以西。地漸高。農化至伊犁。則礦油農牧一切皆可大量發展。有

如倒啖甘蔗之漸入佳境新疆之視此鐵路為生死存亡之所寄有之則存無之則亡可於今後十年內決之。

去西鐵路之里程與甘新幹線相埒地方情形之艱苦亦相若土西原定五年完成乃以需要急迫之故蘇聯傾全國之力竟於三年半告成。

對西南鐵路建設意見

薩福瑛

摘自交通建設 第二卷第一期 三十三年一月
川滇鐵路係因抗戰而設及戰即將開始責任益大叙昆線因海防淪於敵手外洋材料來源告絕以致停工滇緬線又以緬甸失守滇西多事滇緬公路中斷亦告停頓政府在滇省費去約八百萬元所得僅此二百公里之鐵路自應盡力利用故對於應有而未及應改進之設備必須添設改進應用之錢必須用究竟政府費去八百萬元造成二百餘公里之鐵路是否值得在本席看來實有價值假如無此二百餘公里鐵路政府軍品等物實

皆用公路運輸。公路運費每噸公里高出鐵路約三十元。川滇鐵路每月約運
一百二十萬噸公里。以三十乘之。即可見有此鐵路每月可為政府節省三千六百
萬元。每年約節省四萬萬元。兩年即可得八萬萬元。省出。假定再多費用若干。
款項將機車加以修理設備加以改良。則運輸力量增強。所增收入。當更鉅大。
本省雲南對於在西南修築鐵路。必須注意兩點。一不能省錢。如法人修築
滇越工程。難好。而三十年之久。仍未能免除坍塌危險。顯係地勢使然。假使修
築期間。過於節省。工程上再有缺點。則其情形。當更惡劣。二西南各省。有山
地居多。鐵路經過山間。坡度陡峻。通車之始。即望自給自足。事實上萬辦不
到。在通車開始之數年。非請中央撥款不可。

勘察甘新鐵路感想

凌鴻勳

見勘察甘新鐵路路線經過

摘自交通建設 第二卷第二期 三十二年三月

中央設計局此次組織之西北建設考察團關係奉 總裁之命對於今後十年內西北各省之建設事項作具體之考察與建議尤注重今後之兩年考察團在蘭州開始與各方討論各問題時其趨向立刻轉到鐵路問題認為甘省應為建設皆賴鐵路為之先導。谷主席並謂甘省口號有二為交通第一與水利第一但如國家財政困難彼可犧牲水利第一而集中力量於交通第一其希望之迫切可以想見新省當局對於鐵路之展築入新尤認為係新省安危存亡之所繫以為內地鐵路尚能通到迪化則控制全新方有把握新省現正努力自行鍊鋼準備兩年後可以自製鋼軌與蘭州西鋪之路線相接以示對於鐵路之決心與勇氣昔左宗棠提軍出關收復新疆常感籌餉難於籌兵籌糧難於籌餉籌運更難於籌糧之苦。故其用兵方略兵不貴多而要精緩進而速戰此種策畧不可為今日舉辦大工之參攷。是在此缺人缺水缺糧缺煤與運轉物料困難狀況之下在蘭州以西必須另

劃為區域極力減少工程數量輸運建築物採取輕便簡單式俟路通後
再依運動進展而隨時相換而將換下之料展築他路此甘新幹線之作用國
防為先經濟價值次之在路通之初期運輸量不會即鉅此種步驟至與事
實需要相符而以減省工程數量之故可減省人工以減省物料之故可減低成
本減少運輸之困難而縮短工期

假使我國在戰後十年內決心建築二萬里之新路則天水至煙化之二千四百
公里必在其列此路環境特殊情形艱苦較蘇聯之土西鐵路殆有過之及
早籌備油有必要

七、貿易易

綜論戰後對外貿易政策

宋則行

摘自財政評論第十一卷第一期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戰後我國對外保護貿易政策問題

宋則行

摘自金融雜誌第二卷第六期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因稅政策限制進出口匯統制

宋則行

摘自新經濟第九卷第十一期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一) 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取捨問題

自由貿易之基本論據在使各國專業於比較成本利益最大或不利益最小之生產而獲取國際分工之利益此原則固無可否認然其判斷各國各項生產之比較利益時乃按目前之生產成本差異狀態為依據且假定其固定不變者此種靜態假設失衡之事實蓋亦適用於有三業化前途之落後國然蓋若干生產之比較利益乃因眼前一時之成本差異為所致俾其非固定不變且確有改變可能則如資源之利用為可變為資源之潛在供給尚可增大及屬稀少之資本尚可自外輸入生產技術並有大大改進餘地故其將來成本大有減低及生產轉趨有利之形勢在此情形下斷不能以眼前一時之自由貿易利益而放棄將來利益更大之生產是為我國後有保護貿易政策必要之理論在據此種保護政策乃帶撫育性與一般限制外貨輸入之政策不同一方面限於一部份有發展希望之產業

方面係臨時性質，俟成本情況轉趨有利，即無必要。

二、保護貿易方式之抉擇

保護貿易之方式不外關稅政策、限額、進口與外匯統制三種。純粹從限制國外貨品競爭努力之效果言，限額較優於外匯統制，更優於關稅。政策研究者慮及其他因素，綜合判斷則以關稅政策對我國較為適宜。可保持較優之競爭，刺激國內產業在技術、管理及效率各方面作必要之改進。二在尚未能充分自給之貨品對國外來源之供應限制較當。俾縮短不致因估計錯誤而使國內生產計劃脫節。三進口限額與外匯統制手續繁瑣，行政費用極高，易起不公平與弊論。四在國際經濟之發展之場合，限額、關稅制易引起他國報復，在國際合作局面下，則妨礙外資之借援。

三、保護之程度

視各類貨品性質而定差別。(A)鋼鐵其他金屬機器交通器材、橡皮等免稅對自產者採補助制度。(B)化學產品製業雜類金屬品染料油漆等尚不能自製，且為工業必需者，課輕稅，並對自產者補助，其餘運用稅率適度保護。(C)米麥食糧可自給，但需更彈性小稅宜輕。(D)棉毛麻絲及羊毛皮及(五)紙燭、皂、水泥、雜類輕工業貨品等可自製，自給應課以較高稅率，但屬奢侈貨品者自產者亦應採重稅以限制消費。

(四) 促進戰後輸出政策

一戰後改訂對外滙率以出口物價指數計算之購買力平價為改訂標準，改進外銷產品之產製運銷出口貨品需要國營，應以此項改進效率是否比由民營為大，作準繩，但仍須集中於少數大宗出口貨品為是。

八、資金

論利用外資之政策

曹立瀛

摘自金融知識二卷六期（五十年）民國三十八年十月

利用外資利弊互見故施行此種政策時應竭力使利多于弊使得最大之效率。

一、外人投資我國之前提 國際方面為政治環境安定經濟秩序正常資本市場復活與國際外交對東亞之注意國內方面為政治安定經濟健全（如資本主義檢頭即非健全之象徵）與外資在華之安全保障與本國利得。

二、利用外資之最高原則（一）求國家主權之完整（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實行（三）計劃經濟之實施

三、利用外資之一般原則（一）外資應全部用於生產事業（二）外資不必全部用於盈利率事業但應將一部用於培植支付能力（三）

外資不應以政府稅收或事業收入為抵押應以國家一般信用為保證
四、應鼓勵長期投資、避免短期借貸、因外資應有統一借貸管理
及分配之機構及制度

四、利用外資之方式 最理想之方式為政府接洽各國之信用借款
蓋此借款可以自由運用、實行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無損主權、
不受牽掣、且數量、大、期限長、利息輕、手續簡、實有利而無弊、其
次則依次為公司外債、合辦企業、與外資合辦企業、但上列方式
或有兼採之可能

五、利用外資之方法

(一) 吸收外資之方法：甲、廢除歧視外資條例。乙、政府對
投資之保護。丙、政府對利息及最低利潤之規條。

(二) 限制外資之方法：甲、外人投資應絕對服從中國法律不

侵奪主權違背三民主義不抗核政府監督考核。已貿易政策為對
于幼稚工業施進口保護關稅對奢侈品及非必需品禁止輸入。內
滙來政策為繼續管制外滙以防止國內資金外流便利建設物
資輸入使外資運用于正當途徑。

利用外資的機構問題

高平叔

摘自新經濟九卷八期（五）至（六）頁（三十一年八月）

已往利用外資時因對外接洽或與統一機構以致接洽之步調
既不齊一借款條件亦復參差而因中央地方機關均可向外舉債
在地方易造成果割據在中央則忽略各部門之配合以是之故
利用外資之中心機構實有及早建立之必要。

此種機構之工作可分三部：一、設計部份為了解經濟之全部計劃
分別其緩急程度再為核分建設部門計劃之所屬外資部會然

後整理一盤預算計劃以接洽部分為就整個計劃進行對外宣傳
以政治方式進行借款。(三)運用部分則為使全部建設借款用於
建設起見此機構必需監督及支配其用途

關於此機構與其他部門配合問題則在執行方面宜與其
他需要外資部門密切配合與外交部聯合辦理借債事宜以在
設計方面宜由中央設計局及可能成立之設計機關供給全部
建設及利用外資計劃(四)在考核方面考核委員會宜供給為事
業部門運用外資情形與建議以備參考

此項機構以直接隸屬行政院為宜其組織可分為計劃與執
行兩部分若干組人事宜力求簡單

(三)償還外資之方法一面為鼓勵出口將原料品進為製
造藉以增出口值一面為限制進口

解決工業資金問題的一相途徑 曹康伯

摘自新經濟九卷十二期三十二年十月

建議仿美國各私營鐵路公司之機具設備信託公司籌設
一中國機具設備信託公司以為解決之途徑。

此公司在目前實由四聯總處交通銀行工礦調查處以及其
他有關機關會同國民營工廠組織之。宜具有獨立性且以公營為佳。
其資金之來源由于發券銷售之不易。似由各政府機關銀行國民
營工廠認購股本為妥。此後各機關即不向工廠貸放機具設備貨
款而由此公司統籌。

關於此公司之業務經營應由工礦調查處調查各廠家最急需
之機具設備然後通知此公司負責採購後租與各工廠。租金可按
原價先收百分之九其餘分十年攤還並酌加利息但此公司不應

以營利為目的。

除此以外此公司並應注意于資金吸收工作以增加其營業範圍
定資金之來源戰後證券市場成立時必該法鞏固證券之信用、
積極推銷此外信託公司則應增加股本。如二者尚不足以應資金
上之要求則可以撥具款項為擔保向國家或私人銀行通行貸款、
九、貨幣銀行

金融復員問題之國際關係

谷春帆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三卷二期三十二年十月

一、戰後法幣價值應依匯率安定抑依國內物價安定？

（甲）從國際市場看——同盟勝利以後國家自然之經濟主義
應代以世界繁榮人類互助之經濟主義。國際分工與國際
貿易均應增進。因而國際錢幣之匯率必須謀其大段安定。

英美兩國國際錢計劃均注意此點。

(三) 從中國立場看——中國要迅速振興工業建設不能不利用外資而外國投資者尙希望中國法幣有穩定之滙價。

兩結論——戰後法幣之滙價應求其大致安定——即如國內經濟情形變更滙價可予改正

六、戰後法幣滙率之高低如何？

(甲) 過高不宜——因影響輸入貨物及業務之數量因而影響及於國際投資及人才之利用其次國際私運亦難避免

(乙) 過低不宜——因必須以較多之出口貨物交換每一單位之進口貨而輸出過剩過多又妨礙國內復員復興之工作。

兩結論——滙率宜在接近自然水準處安定目前即可繼續放其

下降

三、戰後國際匯兌應否統制抑或自由。

甲、從國際方面看——在戰後復員復興的期間，除美國外各國均需要大量進出口，各國均缺乏外匯，戰事初了，立即充公自由貿易事實之大有困難。

乙、從中國方面看——除長期貸借項外，中國國際收支難以猝然平衡，復員復興之需要，大款將使入口遠多於出口，若戰事一了，即放低匯率，自行變動，則大漲大落之結果，將使信用喪失，資本逃避，一有此現象，即根本無自然水準可言。

丙、結論——中國在不利環境下，西洋憲章及國際條約義務下，應以增進勞力標準，社會經濟為目標，有意識的統制國際匯兌，易及匯兌之在戰後過渡時期內應如是。

四、應否建立一個國際金融機構，推動開發中國富源。

(甲) 延長租借法案——在戰事終了以後應延長租借法案
擴大其範圍使成為分配戰後復興投資之機構、

(乙) 成立國際投資機構——從租借法案推擴出來由聯合國
共同參加於今人類幸福安全之觀莫出發對於各國之較重
後急開發其發達之富源並提高其生活程度

戰後世界通貨與我國幣制

林維英

補自經濟建設季刊三卷三期三十二年十月

就我國立場提出幾個我國應注意之原則：

(一) 國際通融便利之供給應以各國之需要為標準不能依各
國分投基金之能力而定

(二) 各參與國之投票權不應依各國定額之大小而定應另立標
準並顧各國之國際地位以及戰後需要

三 國際機構應於國際短期融通之外另設機構調整英法恢復國際長期投資以利世界經濟之均衡發展人民生活之普遍提高

四 戰後英法應全部解封中國資金我國在英法資金條約中因政府之請求而封存者其性質與其他戰時凍結資金迥然不同應請英法兩國於戰後全部解封並由我國政府指定用途以利中國戰後經濟建設之推進

五 戰後初期似應有一過渡計劃俟戰時受害最烈經濟問題最嚴重之國家一面能取得國際救濟與援助一面得有相當時間在財政金融以及國際收支方面先謀一初步調整

戰後國際貨幣計劃與長期資本問題 余振琮

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二期，三十二年十月

在國際貨幣合作之下長期資本問題如何處理、

(甲) 國際合作設立一器材庫由擁有器材或具有生產器材力量
國家提供器材而由需要器材之國家根據國內建設之需要取
用

(乙) 由參加貨幣協定之國家共同設立一建設基金長期限的
借貸以便利建設器材之國際流動建設基金之籌集一按國
際分担法而由有力之國家認定

(丙) 基金的使用

(1) 根據一國建設之需要規定所能取用之款額再根據建
設規^定規^定每期所能動用之款額採取分年貸款辦法除
常年利息歸入流動帳外其得本款應在十年或二十
年後分期輸入流動清算帳、

(2) 根據資本輸出能力規定供給基金會國每年供給建設基金若干除利息逐年收回外其餘本金應待十年或二十年後再分期輸入流動帳沖回。

(3) 在借貸不集中之下長期資本如何處理。

(4) 成立國際保證基金會保證長期借款之償還。

(5) 基金之籌集可由國際聯合機關在各國發行帶息債券。

(6) 保證之實施：政府對政府以借款可由此共同機構保證私人之借貸如發行公司債券可就地與其分支機關接洽由其保證。

(7) 信用保證應根據各國經濟建設之需要事前要計劃審查。

戰後貨幣調整與戰時貨幣政策

伍登元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二期三十二年十月

戰後政府要注意防止膨脹，如將國家預算少為(一)經常預算(二)復員預算(三)建設預算，則其籌款來源應以遵守下列原則為宜：

(一)經常預算應全部由經常租稅去支付，收支力求相抵，絕不許舉債發款。

(二)復員預算之支出應從徵收一般財產稅、沒收漢奸財產和在停戰協定時要求敵人交出敵國在華資產和交還自九一八以來所切奪財產等處去籌足，除不得已時向外國舉借小額以金融款和復員借款外，不得舉行其他任何公債或發款。

(三)建設預算的支出應該用甲、國營事業收入(乙)土地增強

稅及過份利得稅而舉借外債內債等方亦不增發款
票為質則

戰後我國外匯統制問題

春帆

摘自財政評論十卷一期，三十二年一月

(一) 戰後復員期內統制外匯之必要

為善後救濟與建設中國不能不於戰事了結後經濟建
設尚未達到相當程度前繼續大量吸收國外之物資與業務其
需要之輸入甚大而其可餘之輸出甚少如其對於貿易出入毫無
統制則輸入超過輸出殆屬難免而外匯必求多於供匯
價必難穩定如使其自然推廣則匯價日跌信用難免動
搖資金逃避愈跌愈甚善後救濟建設之物資入口及受
阻礙恢復時期勢將延長

(一) 統制外匯意義及方法

(甲) 在數量方面使中國能得到最大可能之物資輸出入而不致妨礙其匯率安定及幣制信用

(乙) 在性質方面輸入物資應為中國戰後善後救濟建設工作中最切要最有用者

(丙) 惟投入中國之外資許其隨時收回在外匯統制上不加禁阻

(丁) 待救濟清理工作已了建設時期開始投下之資本漸漸坐廢而到陸續可以付息還本時貿易與外匯之統制可視當時情形

(三) 我國戰後統制外匯與國際環境

就戰後世界情形言其貿易出入資本出入可能迫使許多

國家亦不能不在恢復時期統制外匯中國並非例外。

(甲) 卽戰時世界各地生產力之改變及代用品之發明將使戰後貿易趨勢大異戰前而待復興之國家尤感保護政策之必需甚至蘇聯亦將維持独占輸出入貿易制度如此貿易方面之統制將帶來外匯統制

(乙) 戰爭曾改變國際借貸關係債務國決不願個人資本輸出因而有統制外匯之必要。

戰後我國外匯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配合 章友江

摘自財政評論十一卷八期 三十三年一月

(丙) 匯率之決定

我國戰後穩定匯率略略偏高較為有利。

而偏高有利於出口貿易足以獎勵建設器材之輸入及外資

貸款之吸收

(一) 無害於出口貿易，因我出口物品多為農礦特產品，國外需要彈性不大。

(二) 對於戰後我國向外借款有利而於我國向外貸款有妨礙。

(三) 國內產業又因信用膨脹而日趨繁榮。

(四) 外匯之管理

(甲) 國家所有之外匯資金按建設計劃之需要規定優先撥發程序，以便優先輸入國防用品及重工業器材。

(乙) 私人所有之外匯則利用國家補助金及其他優先辦法，並按照一定計劃以控制其發展趨向及外匯分配，俾與國家經濟建設計劃配合。

(丙) 外資之投放應設機構以司管理，俾對外負責接洽或

百分比預算之效用

1. 主觀方面——為總計劃之化簡法。計劃須經預算始克實踐。計劃由文字表示。預算由數字編列。二者須賴百分比始可聯繫配合。

2. 客觀方面——百分比預算為控制時間、人事、物最正確之比較。為實際經費各占總預算百分比。為空間之比較。不同年度經費各占總預算之百分比。為時間之比較。高等中等教育經費各占教育文化總經費百分比。為教育之比較。各機關奉新占經費之百分比。為人之比較。各機關辦公用品佔經費百分比。為物之比較。

3. 用百分比以限制經費之增加進減。

4. 比較預算決算之百分比以考核工作效果。

預算之百分比依伸縮性質可分為剛性彈性前者指某項收入或支出應佔歲入或歲出百分之幾不得絲毫變動故適用範圍較狹。後者指某項收入或支出佔歲入或歲出百分之幾至百分之幾彈性較大適用於廣泛之時間或時間。

支出為入為政府財政之原則支出預算百分比可分為下列三類：

一、支出總額百分比——依工作之重要性決定所需費用百分比

二、某一政務費中之項目百分比——將某性政務費用包含各項分別決定應占百分比

三、用途別之百分比——即機關各項用途占全部經費之

協助人民接洽對內負責審核計劃原定用途管理分託務使
所得外資能按照經濟建設計劃加以利用發揮最大効力

戰後農業負債整理問題

姚公振

摘自金融知識

二卷
六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戰後整理貨幣農產價格跌落農家負債應予整理以免
趨於固定之弊上次大戰後德日等國均曾頒佈法規以金
融力量整理農家負債可資借鑑我國農家負債甚為普遍
以借債未當不善運用農產跌價災荒歉收及負債過多等
原因負債常致固定無法清償給與影響農家生產危及農
民生計故如何整理戰後農家負債關係至巨茲擬議整理
要項類點如下(一)參照各國法規根據我國實情擬定戰後
農家負債整理法規(二)倡導農家負債整理合作組織(三)規

定出征農民負債整理伏待辦法(四)發行債券轉換債務關係(五)改進農業貸款業務為增辦農家負債整理貸款、延長貸款期限、減免利息登記財產限制負債加強農貸督導及發展農業保險事業等。

十財政

論推行百分比預算與國家施政

楊澤章

摘自財政評論(十卷)期三十三年二月

現代國家政務紛繁支出浩大而財力有限不能普通供應故須權衡較重確定施政方針編製計劃進度在財政方面參照過去歲出歲入情形妥定各項財源及用途之預算百分比如是直接可以控制財政計劃間接可以控制行政計劃矣。

分比、

收入預算百分比——即將國民總所得作全量決定國民自身消費最低之百分比然核決定供給政府支出之百分比其次則將國家總支出作為全量依此等劃收入中以賦稅及賒借為大宗二者之百分比相互升降。

公營事業預算應仿商業會計辦法在銷貨總額中以銷貨成本及其他各項費用所占百分比作為商業經營是否合理之標準。

改進計政法制建議

蔣明祺

摘自財政評論 （其卷） 二十三年二月

今後修訂計政法制宜確認聯綜組織之基礎以加強牽制作用按聯綜織四大系統除公庫外尚有行政

系統(財務行政)。計政法制之精神在形式上應細密週到。在實際上應簡便敏捷高效率。

計政法制之改進：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中
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實施後財政收支系統法(尚
未定期實施)已失却解釋及編次預算科目之唯一依據
地位。似應就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中中央分配縣
市國稅處理辦法及其他田賦、契稅、營業稅、鹽糖菸
火柴等專賣法規及縣各級組織綱要等重行釐訂財政
收支系統法。

二、預算法——秩序及級序列已及今後修正應注意：

一、國家預算與自治預算定章為訂正。

2. 總預算之分預算宜另增設一省級預算併入中央預算後省市歲出依區域別編次科目。如於中央政事別科目後附省市同科目與款額則篇幅太大。如改總省市之單位預算為總預算之分預算則於理論實務兩得兼顧。因此共決算稱為「總決算」之分決算其以單位會計稱為「總會計」之分會計。

3. 歲入總概算之編製宜先分期。

4. 審查國家總概算及縣市總概算宜使審查計機關參加。

5. 公營及事業機關預算制度宜有原則規定。

6. 年度終了後轉帳手續之處理宜詳訂辦法。

7. 預算應與計劃配合。

8. 公庫法——改進意見。

1. 貫徹統收統支精神。

2. 規定收入書類之程式。

3. 加強特種基金之管制。

4. 增立各費類總標款。

5. 劃撥款項再求提。

6. 應公庫主管機關核庫款之調撥收支。

7. 實建主公庫系統常官財務經理監督各機關出納具

處務人員。

8. 明確定公庫機構之組織——完成公庫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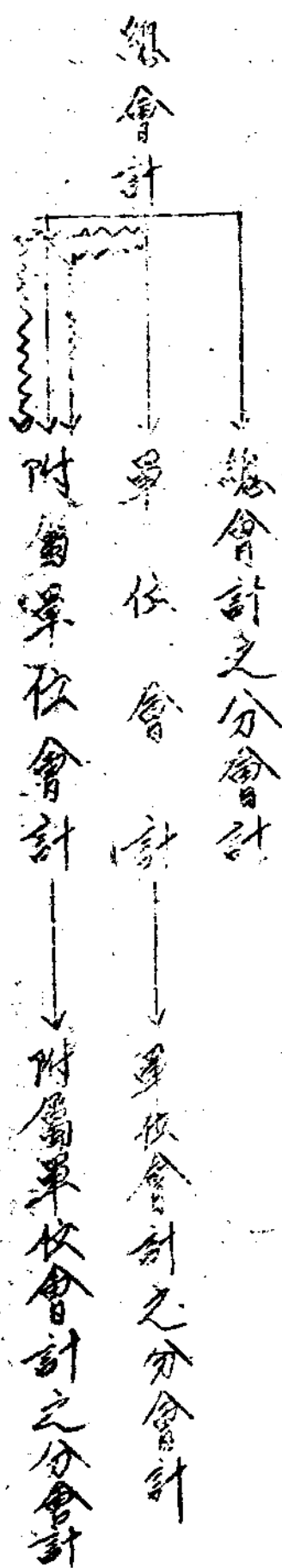
四、會計法——修正意見：

1. 有關補充法規資令併規定。

2. 對力負担應採廣義解釋——會計法對資力負担採狹

義解釋以預算額予而實現收入之資產為資力以預算
 算或定之支出而未實現支付之負債為負擔。其與資產
 負債之區別前者係將未可能實際產生或發生之資
 產負擔後者為係現法已經實際產生或發生之資力
 負擔形式模合內容不易辨別並應詳行廣義解釋。

其次會計組織宜按次分類如下：



其次會計制度力求簡易。

其次會計人員宜與實際查驗參加之責任。

其次會計機構之組織宜求單一——各機關之主計機構與

人員宜避分級力求單一。

五、決算法——以進意先。

六、決算體質之整理——決算應分為國家決算與自治決算其編制手續期限應按實際情形分別釐定以利實施。

七、公庫決算報告應首條。

八、決算書表應令。

九、事實困難應補救。

十、審計法——改進意見。

十一、補充法規宜酌予修訂。

十二、審計職權宜澈切訂明。

十三、審計意義應採廣義解釋——包括審核（事前事後）稽察。

4. 就地審計在審計法上宜專章訂明。

調整各省地方銀行形成區域經濟建設之金融機構
留議

陳言

摘自經濟建設季刊二卷三期三十二年十月

經濟建設貴在因地制宜吾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懸殊
應以區域分區為宜體察地理政治社會經濟等有關各條
件可以一省為一區或分一省為兩區並可分數區組成一
聯合區但區域經濟建設需要金融機構之輔導其組織當
以按區設立一總機構更分佈其分支機構於分支各區就
與物物各區建設共設聯合區者更可聯合各區機構合設聯
合辦事處以資聯繫就其業務而言目前既在依據國策及
法田經濟總計劃與本區分計劃從調劑金融上輔導本區

行各項建設之金融發展當以數似長期投資銀行之業務
為先。

上項區域經濟建設所需之金融機構若從新創設或
不濟急率各有原有地方銀行若略加調整俟為區域金融
機構與前所述任務當可事半功倍其調整之進行步驟以
於四聯總處或財部設立區域經濟建設金融機構籌備委
員會主其事以在經濟區域未劃定前暫以原有區為區域
未設立前地方銀行者迅予創設以籌足資本調整原有入
員等